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賜聰

記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附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及工作限制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附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及工作限制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修正為：「…發布施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並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1. 說明欄修正為：「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並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補充各修正項目之具體說明。

2.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神經系統現行規定第三、五款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三款，現行規定第四款仍維持為第四款。第三款修正為：「

三、無癲癇，但屬可控制之癲癇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判定為合格：

（一）經專科醫師就其病史、檢驗結果及用藥情況等，判斷不影響其運轉工作能力，並限制其不得單獨操作。

(二) 於最近二年內未發作，經專科醫師就其病史、檢驗結果及用藥情況等，判斷不影響其運轉工作能力。」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神經系統修正規定第四款，亦修正如前述。

3. 相關規定中「患者」均修正為：「病人」。
4. 相關規定中「兩年」均修正為：「二年」。
5. 相關規定中「病因不明」均修正為：「原因不明」。
6.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內分泌及消化系統，甲狀腺部分是否納入修正規定？請業務單位參考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相關規定審酌之。
7.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神經系統修正規定第三款修正為：「患有前款情形之一，經醫師判斷…」。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配合草案後續研擬之內容調整修正。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或所屬機關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預算，自行從事，或以補助、委託、出資（以下統稱資助）方式，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進行科技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2.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指執行科技計畫…。」
3. 因專利法第二條對「創作人」已有定義，為免混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創作人」修正為「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或「創作之人」。
4.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款修正為：「財產上利益，指下

列各目所定之利益：…。」

5. 修正條文第四條，若屬自行研究、職權交辦、上級機關交辦、其他機關委辦等情形，應無需訂定契約，請釐清修正。
6. 修正條文第五、六條有關研發成果歸屬，請參酌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釐清修正。
7. 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國際合作、學術合作及跨部會之科技計畫如何處理？請參酌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釐清修正。
8. 修正條文第八條請進一步了解國際原子能條約是否有可參酌之規定？
9. 本案請參考其他部會之版本，並釐清各相關法規間之適用關係，重新研擬草案提請審議，必要時可分章處理。

七、散會。（下午四點）